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交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家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家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）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  
1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  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 
13 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4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  
15 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速偵字第7號

19 被 告 何家文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  
21 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  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- 26 一、何家文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20時許，在雲林縣口湖鄉下崙  
27 某處所，飲用啤酒及威士忌酒類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 
28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9)日2時30分許，自上址駕駛車號000  
29 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，嗣於同年月29日3時16分許，行經  
30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與東湖路口時，因轉彎時未依規定使用

01 方向燈，經警方攔查後，並於同年月29日3時36分許，測得  
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家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06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取締「酒後駕車」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  
07 察紀錄表1張、北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1張、財團法人台灣  
08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張、  
09 查車籍資料1張、查駕駛資料1張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 
1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在卷可稽，則被告之自白與  
11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8 檢 察 官 柯木聯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1 書 記 官 鄭尚珉